

# 山西省长治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4〕48号

## 长治市民政局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1429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任文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精细化养老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这一提案提的很好，对于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意义。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一条建议：**积极推进“居家养老”建设方面。我市正在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并鼓励城乡社区开展互助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乡镇卫生院和村医等定期向老年人及

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依托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我市也在探索利用技术手段对孤寡老人生活状态进行分析，随时关注老年人身体健康，发现异常情况实时预警处置。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二条建议：**大力推广“医养结合”服务方面。我市正在逐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积极指导现有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与医疗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优化医疗资源供需对接，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三条建议：**探索推行“签约医生”服务方面。我市实行医养结合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培训、同督导、同考核“五同”机制，推动全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规范合作，打造“企业医院+养老服务”“公立医院+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疗服务”“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医疗养老联合体等五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全市医养结合签约率、日间照料中心

与卫生室融合发展签约率均达到 100%，每周有三甲医院专家到养老机构巡回问诊。联动长治医学院对 5 县 78 个农村派驻“第一村医”对接附属和平医院开设“互联网医疗部”，开通远程预约问诊，推动农村老人不出村就可享受到三甲医院医疗服务。此外，我市还建立了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今年以来，依托互助式养老服务、志愿服务队伍“一帮一”关爱对接等模式，累计开展农村助老活动 11 场。

**关于您提案中的第四条建议：**不断提升“公建民营”服务方面。目前，我市运行养老服务机构 96 个，其中公建民营有 33 个。对于“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我市正在放宽准入条件，实行市场主体投资养老服务“零门槛”，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从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资金保障及用途监督与管理 4 方面进行规范，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通过“机构+居家养老”“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卫生服务站+居家养老”“物业+居家养老”多元供给，逐渐涌现出田园易护、寸草心、滨湖智慧、康美健康等一批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合作，稳妥推进公建民营，引进了北京德亨仁厚、暖心窝等国内知名养老企业，形成良性竞争，不断提高对特困人员的服务水平。同时，我市也在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我市计划到 2025

年，全市 80%以上的街道（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县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总的来看，推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是应对当前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不断增强全社会老年人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一直是我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探索更多的务实举措，真正打造“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新体系，推动从事老年护理工作的人员整体素质不断攀升，实现我市养老事业不断更好更快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市民政局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张斌

承办人：延思超

联系电话：3028425

（此件主动公开）

